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七九次会议

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里佩尔先生
-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查韦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59785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此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今天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我先请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代表分别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作一个联合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三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就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之间的合作做一介绍性发言。

恐怖主义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各方面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尽管我们的任务的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我们努力直接或通过我们各自的专家组密切合作。

在我们接触各会员国的互补努力中，三个委员会及有关专家组一道工作并共同参加了对各国的访问。迄今为止，1267 委员会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专家们已对各国进行了 8 次访问，即 2006 年访问坦桑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印度，2007 年访问土耳其、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三个专家组还在适当情况下系统地交流出访报告，以便共同受益于这些出访收集的信息。这些包括各国对技术援助的请求和其他要求。

另外，依据各会员国表示的关切，这三个专家组还共同起草了协助不提交和晚提交报告国家的共同战略文件。经这三个委员会批准的这一战略，目前正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举办几个讲习班的方法加以实施。第一个讲习班于 9 月底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为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举行。另一个讲习班计划于本月底在博茨瓦纳加博罗内为南部非洲国家举行。第三个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为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举行。已经取得了进展，共同战略通过以来已经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交了新的报告。

我们之间的合作不止于此。我们继续敦促我们的三个专家组分享信息并在适当情况下分享其对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决议下承担的义务的分析。我们还鼓励我们的专家在与其他组织发展关系时密切合作，包括与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非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联盟（欧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这三个专家工作组还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特别是在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的范围

内开展合作。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建立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

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下的义务的首要责任要有各会员国承担，因此我们与会员国的互动非常必要。这三个委员会努力的成效取决于各会员国的集体意愿。

根据第 1267 (1999) 号、1373 (2001) 号和 1540 (2004) 号决议成立的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将继续致力于在各自授权范围内消灭恐怖主义，并且深信他们的工作有助于协助各国充分执行有关决议的整个联合国和国际上的努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韦贝克先生代表三个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我再次请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发言。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以英语发言)：如我在上次对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中强调指出，第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制裁措施的有效性是非常重要的。在过去六个月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委员会努力改进这一名单的质量。我请诸位放心，这一努力继续在委员会日程上占有重要位置。值得回顾的是，名单属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此委员会依赖它们的投入和协助去实现这一目标。

改进名单的质量可以通过三个互补的方法实现：第一，对名单现有名字提供更多识别资料以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制裁；第二，开列与基地组织、奥司马·本·拉登以及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第三，按照 2006 年 4 月 25 日普通照会说明的程序，将不符合列入名单标准的人和死去的人的名字从名单除掉。根据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包括按照委员会指导方针第 6(i) 段进行的审查，将继续提高名单的质量。

按照安理会第 1735 (2006)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特别关注名单中有关塔利班的部分。我很高兴地报

告，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已经对名单中塔利班部分的 67 个条目增加了新的识别资料，这就是说，过去 6 个月里塔利班 142 个人有近一半材料都得到更新。还增加了塔利班个人名字的最初记录。另外，委员会自 2001 年以来第一次对名单的塔利班部分增加了一个人的名字。委员会还从该部分删除了最后一个所剩实体。

名单基地组织部分，自我上次通报情况以来增加了 7 个人的名字，对 350 个条目中 70 个的现有资料做了改进。委员会还决定将 2 个人和 12 个实体从名单的基地组织部分删掉。

我愿借此机会对那些提供信息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提出新的名单开列要求。标准的封面页为提出此类要求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我还要感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检测工作组为改进名单所作的不懈努力，并鼓励它与各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除了 PDF 和 HTML 格式，综合名单现在还以 XML 格式提供，这将改进和便利将名单纳入国家检测名单和数据库的工作。这也有利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将一个可查询的版本纳入其数据库。这个名单现在可从委员会网站以这三种格式下载。

鉴于执行制裁措施的责任在于会员国，委员会继续探讨与各国加强互惠对话的方法和途径。因此，委员会高度重视其网站，确保网站含有可供会员国使用的实质性内容，尽可能便于用户使用。在我 2007 年 7 月 20 日向所有会员国公开通报情况时，为广大会员开通了经改进的委员会网站。问答环节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提问和发表看法。我愿继续与会员国进行这种形式的接触，并欢迎大家就此类通报会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任何建议。我打算于 12 月再举行一次这样的公开通报会。

与会员国互动的另一个办法是通过访问。按照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30 段的要求，我以主席身份两次前往部分国家。今年 7 月，我访问了埃塞俄比亚、

吉布提和肯尼亚。两周前，我在中亚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我要感谢受访国家当局的合作。

这种互动对委员会是极为有益的。它的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向会员国直接介绍最新事态发展，但更重要的是，倾听处于执行安理会制裁措施第一线的会员国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关切。在两次访问中，我都可以看到，尽管各国作出了坚定的承诺，认为恐怖主义威胁是切实存在的，但各国仍需更好地了解，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可为它们提供哪些可能性，帮助其打击恐怖主义。这些访问结束后，我的印象是制裁制度没有起到本可起到的作用。

按照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我愿重申对会员国的长期有效的邀请，请它们参与本委员会就制裁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这种性质的对话对于委员会和会员国都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各国可与委员会分享它们的建议和积累的经验，委员会能够更主动积极、更高效地处理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监察组专家则继续访问各国。自上次通报会以来，监察组访问了四个会员国。监察组还按照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开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多方面的合作。此外，监察组还扩大了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加强执行制裁措施。这导致安全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针对名单所列个人发出的特别通告数目出现增加。该数字现为 298。下一步，监察组和国际刑警组织正安排对名单所列实体发出特别通告。最后，监察组还参加了就反恐相关问题举行的一些会议。

委员会已开始审议监察组第七份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1735 (2006) 号决议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提交给委员会的。同前几份报告一样，该报告很快将被传递给安理会，成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报告包含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制裁实施工作的大量建议。委员会拟向安理会报告它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根据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委员会已开始考虑在监察组拟定的背景文件基础上确定可能存在的不遵守有关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制定了查明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况的方法，以便视需要收集更多信息，并就具体情况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同意依据这种经验性分析，制定具体和总体建议，说明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包括明确各国在执行制裁方面的困难。这样做的总目的是提高制裁制度的实效。委员会拟在讨论结束后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它在此问题上的结论。

自今年 3 月成立除名问题协调中心以来，委员会已根据第 1730 (2006) 号决议通过该程序收到 16 份申请——4 名个人和 12 个实体。我高兴地宣布，委员会今天批准将一人和与其有关的 12 个实体除名。虽然委员会决定将另外三人的名字保留在名单上，但协调中心的存在使申请人的除名请求能够得到适当考虑。值得一提的是，已向协调中心提交了另一份除名申请，但委员会尚未收到该申请。

本月，委员会拟根据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专门讨论除名程序问题。委员会还打算根据委员会准则第 6(i) 段，对今年 7 月份完成的首期审查进行评估，并准备 2008 年一期的审查。首期审查未对名单作任何变更。

在实施制裁措施过程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安理会规定了一些豁免情况，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给予豁免。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第 1(a) 段提出的五项人道主义豁免通知，以及根据第 1(b) 段提出的 16 项特别费用请求。针对根据第 1(a) 段提出的五项通知和根据第 1(b) 段提出的 14 项请求，委员会没有作出否定决定。委员会同期未收到任何请求豁免旅行禁令的申请。

委员会还开始深入讨论如何控制和减少悬而未决问题的数量。

在监察组拟定的报告基础上，讨论了滥用互联网从事犯罪活动以及调动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效执行制

裁的问题。委员会请监察组提出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如获批准，可切实处理这两个问题。

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工具。然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虽切实存在，但遏制这种威胁的机制却未充分发挥潜力。委员会正尽最大努力使综合名单更具动态性，从而增强其可信度，但单靠它自己是做不到的。要想有一个更好地反映当地现实的名单，会员国就必须更多参与。会员国加强参与还会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而这同时会加强国家和区域反恐努力。有鉴于此，我呼吁各国加大对委员会和监察组的支持和协助，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防止和遏制恐怖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韦贝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阁下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我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和广大成员国通报本委员会的工作。在进入本次发言的核心内容之前，我要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大使表示反恐委员会的热烈祝贺。我相信新执行主任的知识和经验将为反恐执行局提供良好的指导。

自上次 2007 年 5 月通报（见 S/PV. 5679）以来，反恐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它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由于反恐委员会成员间在方法上意见不一，该方案的批准进程有些延迟。不过，由于反恐委员会以前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许多活动并无变化，因此反恐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以前的工作方案履行其领受的任务，并将其工作分为三类，与今年前六个月的一样，具体说就是，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促进技术援助以及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

关于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小组委员会分析每个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迄今为止，反恐委员会共通过了由南非主持的 B 小组委员会以前批准的 50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我们赞扬南非代表在这项努力中所做的工作。其余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正在各小组委员会的最后审议阶段，将在年底之前由反恐委员会正式批准。因此，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每个会员国将收到一份关于本国的初步评估报告。

此外，反恐委员会打算召开一次由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出席的所有会员国非正式会议，解释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格式，以便就这些报告的性质及其作用作任何必要的澄清。与各国交流这项分析只是第一步，反恐委员会期待着与所有国家接触，以确保我们收集到的是尽可能新的信息。我们今后的工作重点就是就反恐委员会任务中的监测和援助部分与各国开展切实的合作。

在关于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反恐委员会还审查了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编写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号执行情况调查”的文件。诸位成员可能还记得，反恐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同意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审议该文件的内容后得出的结论。

讨论的一个重要部分侧重于反恐委员会以什么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关于该文件的调查结果，以及该报告是否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大多数代表团都支持向安全理事会分发该报告。反恐委员会尚未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许多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是反恐委员会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确定其优先事项的一个有益工具。

在就该文件的实质发表意见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反恐执行局所作的分析，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该项分析及其部分信息的准确性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还指出，该分析在按区域和次区域对国家进行分组时，没有适当反映某一特定区域内各国不同的执行程度。因此，应当多加注意，避免在这方面过于一概而论。

反恐委员会在其新的工作方案中，请反恐执行局编写一份最新的、更加详细的分析报告，该报告反过来将有助于反恐委员会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为 2008 年制定一份重点更加突出的工作方案等义务。

此外，反恐委员会在 2006 年底批准了行将访问的 18 个国家的名单。这些访问须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它们是反恐委员会活动的重要组成总分，旨在通过直接观察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测。访问还使反恐执行局能够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总体执行情况方面获得实地经验。自我们上次通报以来，反恐委员会已成功完成了对印度尼西亚、越南、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孟加拉国的实地视察，在我们发言的此刻，反恐委员会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视察。随着 2007 年即将结束，其余访问将在明年进行。

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反恐委员会于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了第五次特别会议。各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参加了这次会议，就预防恐怖主义运动和边境安全问题交流了看法。经过三天的讨论，反恐委员会和出席会议的各个组织核可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为加强这些组织之间以及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确定了方针，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对反恐委员会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各项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此外，反恐执行局还于 2007 年 7 月举行了计划内的第一次非正式论坛，即，关于西非会员国的论坛。这些活动将为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一个机会，与现有和潜在的捐助国会晤，以满足其需要。

反恐委员会还在网站上公布了它的技术援助汇总表和援助方案目录，让使用者能够浏览并确定最适合其需要的方案。

反恐关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恐委员会通过了由反恐执行局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二份报告。同样，反恐

委员会还在其工作方案中同意开展讨论，探讨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促进提供这些援助，同时继续鼓励尚未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

最后，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反恐执行局的任务将于今年年底结束。虽然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严格属于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反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我鼓励各会员国就此发表看法，以协助安理会对该问题进行适当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安先生 (斯洛伐克) (以英语发言)：我的通报涵盖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作联合通报以来的六个月时间。通报还将介绍为促进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条款而即将开展的一些活动。

2007 年 9 月 14 日，1540 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第六份工作方案。它基本上是去年方案的延续，涵盖了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另外，它还包括委员会第二个两年期报告的起草工作。该报告将阐述通过达到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要求来遵守决议的情况，并将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之前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各国提交报告依然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这对于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授权是至关重要的。各国的报告还有助于会员国总结已采取的措施并规划额外措施来充分执行决议。

自上一次通报以来，又有一个国家毛里求斯提交了第一份报告，并有少数几个其他国家征询了撰写第一份报告的建议。提交报告的国家总数达到了 137 个。主要位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区域的 54 个国家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在 85 个已经提供了相关补

充情况的国家中，阿根廷、塞浦路斯、墨西哥和美国等四个国家已经就其制定的新立法、行政安排或行动计划提供了补充资料。

7月份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主题讨论，以评估这一问题并通过一项加速这一进程的做法。作为这一做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已经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信函，提醒它们提交报告，并要求提供补充情况。连同这些信函一起，还附上了根据1540委员会指示编制的会员国汇总表。汇总表上的信息主要来自各国的报告，而政府的官方信息，包括提供给政府间组织的数据则作为补充资料。

对于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会员国，我们发出了一份汇总表草案，以便于它们编写报告。委员会请求所有会员国在2007年12月15日之前作出答复，以便委员会在编写2008年4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时，可以针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

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靠推广活动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通过专门举行的对话、研讨会和讲习班，委员会试图形成一股势头并推动决议的执行，以加速提交报告的进程和分享各国的有关经验，并促进为执行决议而提供援助。在10月份举行的一次主题讨论中，确认了委员会有必要分阶段开展推广活动，并决定未来的活动将减少对提交报告问题的侧重，而更多地侧重于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决议。

在过去的六个月中，委员会参与了三类推广活动。

首先，在这期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举办了三次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第一次主要侧重于加勒比国家编写报告的问题，于5月29日至30日在牙买加举行。第二次侧重于阿拉伯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于9月4日至5日在约旦举行。最后一次侧重于非洲国家编写报告的问题，定于11月27日至28日在博茨瓦纳举行。

其次，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行了关于编写报告的通用策略讲习班。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

(禁毒办)发起的一个次区域讲习班于9月25日至27日在塞内加尔举行。它是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1267监测组和1540委员会专家，与作为共同组织者的禁毒办共同举办的第一个讲习班。各国均有几名官员前去达喀尔参加讲习班，与三个专家组讨论编写报告的问题。在裁军事务厅的讲习班之后，11月29日至30日将在博茨瓦纳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还应当提及的是，委员会专家一直在参与禁毒办发起的其他活动，包括6月份在斐济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共同举办的一个讲习班。

第三，有些推广活动是应其他机构的邀请发起的。主席和1540委员会专家积极参与了一系列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委员会在执行决议的不同领域内，努力促成对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更广泛支持。委员会表示赞赏这些推广活动的主办国家和发起者。

考虑到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组织技术和其他方面援助的重要性，我们在委员会的所有推广活动中都作出了努力，来解释会员国有必要使其请求具体化，以便于我们所提供的援助与需求相适应。

5月份举行关于援助的主题讨论之后，委员会就援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模板，来帮助会员国提出详细的援助请求。7月份，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助下组织的一次特定援助提供者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如何扩大在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活跃在这一领域的许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这一会议。通过这次会议，清楚地看到，在请求援助和提供援助两方面提供具体信息，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作为信息中心的职能。

在这一共同策略安排之下，委员会及其专家正在扩大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67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的合作，并得到了由禁毒办组织的联合活动的可贵支

持，包括提供资金聘请一名顾问，为加勒比各国政府编写提交给三个委员会的报告提供咨询。

目前正在努力发展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在安理会 2 月份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之后，主席和委员会专家访问了布鲁塞尔、海牙和维也纳，最终确定了一些具体领域，以便与欧洲联盟、世界海关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日常的实际合作。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三个处理反恐问题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确立会员国合作的总体框架方面，强调联合国各个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和实体必须采取一个总体一致的做法，以便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高效和有效的多边打击。在这一背景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应当越来越多地相互协作，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并与所有会员国展开对话。

我们愿祝贺三位主席为确保各委员会活动的成功而作出的巨大个人努力。不幸的是，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我们认为，制裁制度是预防恐怖行为，同时捍卫法治并尊重人权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0（2006）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中明确表示，制裁制度可建立在更清晰、更公正的列名、除名和人道主义豁免程序的基础之上。现在委员会有责任迅速妥善施行新的程序，以便加强会员国对制裁制度的承诺，并就其公正执行建立普遍信任。

过去一年来，意大利根据有关决议规定的路线做出了积极贡献。正是依据意大利政府通过监察组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核可了对名单上基地组织部分 35 个名字的信息更新。意大利直接参与了通过协调中心提交委员会的三项除名请求的处理进程。此外，根据意大利 6 月 22 日的法令，它还修订了有关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的法律，以使这些法律更为有效、更符合国际制裁制度的需要。

除非所有会员国对制裁的效力抱有同样信念，否则制裁制度将不会显著减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委员会及其各个成员与监测组一道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尽其所能，增强各国对制裁制度及委员会各项决定的信心。今年，一些列名、除名或更新名单的决定是以由非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信息为依据的。这应成为一条规则，一条日常规则，而非一个特殊例外。

如果说与广大会员的互动以及透明度对于 1267 委员会十分重要的话，我们认为，它们对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甚至更为重要。我们欢迎指定迈克·史密斯大使为新任执行主任，他将担负重大责任，处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任务规定中的许多工作。但是除了它的任务授权外，反恐执行局——其作用也已得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的认可——必须成为国际领域中一个值得信赖的重要伙伴，各会员国可直接与其探讨有关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恐执行局当然的服务对象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国，而应特别包括所有那些需要以公开、透明、互动的方式探讨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非安理会成员国。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各方认识不足。我们认为，应更加积极地寻求反恐执行局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我们需要一种新的、不仅仅是基于书面报告、信函或正式答复的方式，并且我们希望，新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程序将给予所有会员一个启动非正式对话的契机。

最后，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在与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较为密切相关的领域，积极开展执行《全球战略》的合作，必将获益良多。

我们欢迎通过 1540 委员会第六份工作方案，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寄发信函，或是提醒会员国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或是按照委员会专家编制的汇总表寻求额外信息，以便更好地评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支持委员会重视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会员国对决议范围和义务的认识，并注重国际援

助，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一系列专门决定以促进各国遵守决议。

事实证明，委员会就这两个问题举行的专题讨论以及今年7月与几个特定援助提供国组织的会议，对于找出执行方面悬而未决的困难并确定克服困难的战略极为有益。我们鼓励委员会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合作，以便有效应对特别是在出口与边境管制及非法融资等领域的扩散挑战。

在这些委员会成立数年后，我们在对它们进行评价时必然会自问，它们的结果可否改善。接下来的数月中，安全理事会将须审查为委员会活动提供帮助的各专家组——即反恐执行局、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届时我们将有机会根据对迄今已取得成果的彻底评估，考虑做出可能很有益或很有必要的调整。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1373、1267及1540委员会的三位主席所做的内容详实的通报表示赞赏。

1267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31段所做的通报十分令人鼓舞。第1735（2006）号决议重申了需要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它提醒各会员国，它们负有履行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的通报显示，自通过第1735（2006）号决议以来，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正是基于此背景，我们赞扬主席及1267委员会为提高综合名单的准确性和质量付出的努力。名单的准确性不仅对于制裁制度的效力，而且对于其信誉，都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正如委员会主席所说的，既然名单归属于所有会员国，那么实现提高准确性和质量的目标的首要责任便在于各国。因此，会员国务必提供必要信息与协助，为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我们也愿赞扬主席提出的让广大会员国参加公开通报会的想法。我们认为这一拓展做法是使广大会员国敏锐认识其义务的一个最好平台；它也是一个进行互动式对话以探讨如何最佳处理执行问题的契机。主席及监察组出访会员国的重要性不可否认。通过这些实地访问收集的丰富信息与知识改善并促成了政策与规则的制定，使其适应实地的现实情况。

关于新近设立的除名协调中心，我们欣见一些国家与个人现正在利用所提供的设施。关于这一点，我们愿重申我们的立场，即设立中心的宗旨是使渠道便捷、程序简单、透明度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避免过于官僚和复杂的程序，它们可能令申请人受挫，并有损该机制的本来宗旨。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涵盖的三方面工作，即：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技术援助，以及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

我们对反恐委员会的分析取得的进展和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感到满意。我们还支持主席决定召开一次所有国家的非正式会议，以说明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格式，因为它是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时非常有用的工具。

关于促进技术援助的问题，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委员会于10月29日至31日在内罗毕组织召开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议题是“预防恐怖主义运动和边界安全”。我们认为，这些讨论的结果将加强各国和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还同意，此类会议提供了交换想法和促进技术援助的宝贵机会。

关于执行处理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624（2005）号决议的问题，我们认为，鉴于有大量国家尚未履行它们的汇报义务，反恐委员会决定探讨各国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及时的。

最后，我们愿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专家们对反恐委员会的宝贵支持，并欢迎新任执行局主任。我

们吁请安理会延长将于今年 12 月到期的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关于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委员会及专家小组，正如他们在确保实现影响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根本目标时表现的那样，他们做出了不懈努力。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进行普遍汇报的目标尚未实现。

虽然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他们的承诺时面临挑战，但同样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只要不是普遍遵守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那将破坏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这两个祸害的集体努力。因此，我们促请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履行它们的主要义务。我们还鼓励反恐委员会毫不松懈地执行其任务，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并深化和拓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如果我们承认，所有国家不管其经济地位和军事力量如何，都不能免于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那么就on应该利用国际社会的集体力量，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是第 1540 (2004) 号决议寻求实现的目标。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并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主席韦贝克大使，和根据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成立的两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汇报他们所领导的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今天的通报涉及三个委员会在安理会工作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加强反恐怖主义安全中开展工作方面——的主要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它们在总体上基本侧重于评估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的成绩，侧重于包括通过三个委员会的联合努力处理可能在执行方面造成障碍的问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了对于 50 个国家做的第一份执行

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这份报告现正发送至各国首都。除了对各个国家的访问以外，评估报告巩固了反恐委员会做出的真正转变，改用新的方法，直接和不断地与各国就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问题对话，以便密切联系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来考虑这个问题。

我们欣见，在反恐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长时间和复杂的讨论后，一个建设性方法最终占了上风。与此同时，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当然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向会员国阐明初步执行评估的格式和程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计划与会员国举行特别会议。

执行第 1373 (2001) 决议方面的工作必须不受扰乱并按照计划继续下去。俄罗斯联邦愿再次确认，它支持迅速完成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的工作，并把报告提交给安理会，以便在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就此作详细讨论。我们认为，此类讨论将使我们不仅能够阐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而且能够根据全球安全基本办法确定反恐委员会未来的主要工作方向。我们期望，反恐委员会最终能在不久的将来就报告的实质性方面达成一致，并把报告递交到安理会。

反恐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会议专题讨论加强边境管制和遏制恐怖主义运动的机制问题。我们坚信，加强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和区域伙伴的交往是一个重要条件，以便成功解决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在内罗毕商定的成果文件和行动计划将作为准则，指导此类合作，并使合作注重实际结果。我们希望，因此，反恐委员会在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中的所有新伙伴将加入这一进程。

反恐委员会于 10 月核准了关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份报告，报告的起草基于对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收到的 19 份报告做的分析。我们认为，这样的信息投入量是很少的，而且各国工作的步伐几乎谈不上令人满意。因此，我们认

为，必需根据该决议的规定加强同各国的对话。考虑到各国为执行决议所必需的技术援助和提供此类援助机会的需要，我们预计将有更多的对话机会。

随着即将延展反恐委员会的任期，反恐委员会到了一个重要关头。我们感到，反恐委员会的政治和组织框架将充分应对挑战，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加强各国抵抗当代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我们仍然认为，1267 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是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有效和可行的机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极端主义思想和塔利班的影响正在阿富汗境内外传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 1267 委员会和监测组加强努力，更新制裁清单，以反映当今恐怖分子威胁的实质。安全理事会第 1735 (2006) 号决议体现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请求，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并提交现有的有关此类个人的补充信息。各会员国是否致力于完全和有意识地履行它们的义务，这将决定我们共同努力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断变化的实际威胁的成败。

我们高度重视加强反恐委员会和监测组同国际刑警组织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的是，要把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监督小组成员对各国进行访问的做法继续下去，这将使它们能在实地核查各国对反恐怖主义事业的承诺，并了解反对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和方法。我们要求在这个方面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特别是同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协调。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一项长期的挑战，不会随着 1540 委员会目前任期的结束而完成。无法通过一次性的行动一下子全部完成，必须在国际社会成员持续改进不扩散努力的过程中完成。我们希望，尽管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赞助下的共同努力所做的工作是广泛和复杂的，我们将能够缩

小各国防扩散立法中剩余的差距，并加强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的协调努力的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1540 委员会的工作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协助需要帮助的国家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在目前阶段，必须集中精力解决国家监测制度中的弱点，这些弱点是通过研究各国提交 1540 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它们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之后发现的。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各国编写这些报告的速度不够快。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只有一个国家第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另外 54 个国家尽管进行了许多宣传和外联活动，仍未提交报告。需要继续同仍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各国进行积极的交往。在这方面，应当在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向这些国家提供它们需要的相关援助，不要施加压力或干涉各国事务，并且不要损害法律、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我们谨提及我们积极支持的有关主席写信给所有国家的倡议，要求根据国家报告和其它公开和官方来源的信息，更新附在后面的表格中的信息。我们谨希望，向所有收信人发出这些信件方面的不幸和长时间的拖延，不会阻止会员国在最后期限之前按要求提交额外的信息，这样就能编写 2008 年 4 月有关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委员会工作成果的高质量的报告。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分别通报了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540 委员会的工作，中方愿就三位大使辛勤和有效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267 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稳步进行，包括进一步改善制裁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度，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强网站建设和增加与各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对话等。同时，委员会在提高制裁名单的质量、加强制裁机制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267 委员会仍是反恐领域十分有效的制裁机制，我们鼓励各成员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和相关信息，我们支持维护委员会在反恐领域的权威和地位。目前，委员会议程上还有很多项重要工作，包括审议监测小组第七份报告、讨论未履约及除名等问题，我们希望有关讨论能得出建设性结论，以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

自上次通报以来，反恐委员会积极推进“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审议工作，迄今已完成部分国家的评估报告。中方希望委员会尽快通过评估报告的方式与成员国展开有效对话，促进 1373 号决议和 1624 号决议的全面落实。

中方高兴地看到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成功举办了与国际及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在访问成员国、实施技术援助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中方赞赏反恐执行局为举办西非地区技术援助论坛、开通技术援助新网站所做的努力，欢迎反恐执行局就 1373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我们相信，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反恐委员会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中方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授权，并将积极参与有关决议的讨论。我们祝贺迈克·史密斯先生被任命为反恐执行局的新主任，相信他将领导反恐执行局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近半年来，1540 委员会在专家协助下，根据其工作计划，在进一步了解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对外联系、国际援助与合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对促进全面落实决议发挥了积极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一贯支持加强对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我们愿继续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工作，为凝聚防扩散共识，推动国际防扩散努力作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尽管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作出不懈努力，但恐怖势力在全球的暴力活动并未消退，依然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反恐使命仍然任重道远。

中方赞赏三个委员会的下属专家机构就处理会员国迟交报告问题进行的具体合作，支持三个委员会继续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使安理会的反恐机制更为强大。希望三个委员会在工作中更多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反恐需求，倾听他们的意见。同时，三个委员会应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使安理会与联大的反恐努力能够互为补充、协调一致，为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利亚斯先生、韦贝克先生和布里安先生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所做的通报。我们也谨感谢他们及其工作人员在这些重要委员会中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并感谢他们积极和认真地执行任务。

我也同意稍后葡萄牙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首先谈一下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极其欢迎委员会主席同会员国进行的联系和交流，特别是主席在 7 月份所作的公开通报，我们期待着定于 12 月举行的下一次通报会。我认为这些会议显示主席及委员会愿意尽可能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我们相信这些会议只会鼓励委员会和会员国的建设性对话，我们与主席一样，鼓励会员国参与对话。我认为委员会应该掌握尽可能广泛的信息，以便作出最明智的决定，这非常重要。

监察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宝贵的支持和建议。我们特别赞扬监察组同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空运协会等多个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等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在有关措施的实施过程中可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此方面，我们对韦贝克大使发言中有关为各国提供更多机会以了解情况的内容，这能够帮助银行采取必要的措施。我们期待委员会对监察组最近提交的第七次报告开展进一步工作。

展望未来，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将综合名单的改进确定为工作重点。这份综合名单是制裁制度的核心。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名单中关于塔利班的部分有所进展，并希望近期内能看到在这部分取得更多的成果。我们期望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改进除名的准则。

联合国继续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履行消除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受威胁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任务和专家支持在联合国体系中是独一无二的。我们非常感谢阿里亚斯大使今天就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大量的信息。我同他一样欢迎反恐执行局的新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我谨表示我们非常期待向他提供充分支持，并希望同史密斯大使就如何使反恐执行局更好地支持反恐委员会进行讨论。

今年，反恐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国家反恐义务的全球实施情况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一部分是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背后的分析，部分是通过反恐执行局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调查，这一点主席刚才也已提到。

这样一项强有力的全球调查是反恐委员会履行义务，向安理会报告决议实施情况的一种手段，而且，此调查也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基础。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应该把重点放在政治接触和技术援助上。我们必须主动同会员国进行接触，确保它们的整体法律框架和具体能力能够应对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在我们看来，最为重要的是，所有各国都必须履行基本义务，确定恐怖行为是刑事犯罪，这一点很多国家还没有做到。

安理会通过关于处理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已有两年多，我们欢迎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最新报告。我们期待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研究如何推动实施、最佳做法和援助。反恐委员会仍然面临巨大的任务，我们也清楚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还没有确定。正如我刚才提到的，我们将得到迈克·史密斯这位能干的新同事的帮助。我们再次赞扬阿里亚斯大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接下来我谈一下 1540 委员会。许多人表示感谢布里安大使的工作。联合国特别赞扬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专家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并同各国开展实质性对话。这些工作有些并不是人们注意的中心，但却具有宝贵的价值。我们认为委员会今年 7 月同援助方的会谈非常有益，我们继续支持在有关国家境内同政府派出的专家开展外联活动。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布里安大使今天也谈到了这一点。我们承认这可能对小国是不小的负担。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帮助，分享自己的专家经验和良好做法。我们将继续在国内以及通过欧洲联盟优先重视这项工作。我们全力支持委员会作为援助交流平台的作用，并将继续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

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现在同 2004 年通过时一样，依然十分重要而有意义，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实现它的目标。我国政府谨表示强烈支持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明年。

我们欢迎委员会三个专家机构的合作不断加深。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作这样的呼吁，我们今天对这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审议，这也非常有帮助。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专家们在全联合国系统反恐执行工作队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我们继续鼓励委员会和它们的专家寻找新的方式，在工作中加强同会员国的协调，以减轻会员国政府的报告负担，并把更多的时间用在高质量地开展实施工作方面。

最后，我想谈一下去年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共同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三周后，我们将开会讨论该战略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未来展望。我们希望届时能够审查联合国大家庭和每个会员国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们应该提醒自己，这个领域的工作不仅只是理论研究，而是为了拯救生命。打击恐怖主义的确是一个全球问题，虽然近些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认为，我们大家只有各尽其责，才有成功的可能。

查维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1373（2001）号决

议和 1540 (2004) 号决议分别设立各委员会的主席——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所作的通报。

秘鲁坚决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恐怖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由何人所为。任何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原因都不能成为制造人事、怂恿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鉴于秘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已经有十多年的经验，我们希望能为审议这个问题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由于恐怖威胁的性质，国家间合作打击这一犯罪行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框架内加强这种合作的作用非常重要。

关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我们感谢韦贝克大使及其工作班子的领导作用和辛勤工作。我们还想提到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监察组的贡献。

关于这个制裁机制，我们不能忘记，阿富汗的局势继续令人关切，监察组在第七次报告中指出，基地组织的威胁并未减弱。该报告也述及，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程度有高也有低，并指出了原因。我们相信，如果我们不能改变影响综合名单和制裁制度公信力和有效性的相关方面问题，例如更新信息、纠正缺乏识别资料的问题以及确保对人权的全面尊重，起草工作文件以及对电子门户网站的更新——仅举两例——等措施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

关于反恐委员会，我们高兴地看到许多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已获通过，不久应能送达有关国家。但我们认为，对有些问题需要进行更多的审议，比如，将非法移民议题作为一项内容纳入与有关国家进行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对话。在以前的一个场合，我国代表团曾表示，将非法移民问题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联系在一起，是对此种移民性质作出预先判断。这会导致歧视危险、使人权得不到尊重和分散对更严重、更实际的问题——即有效的边境管制——的注意力，因为边境管制既涉及对国民的管

制，也涉及对外国人的管制。在对这些议题进行相关初步评估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应表明是否认为它们是正当的。

在这些初步评估中汇编的资料可使委员会根据技术分析对会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获得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从而为更好地认识各国的现实情况、为委员会和会员国进行更好的对话以及为每种情况确定适当的办法奠定更好的基础。这一工作必须在能够促进信任与合作并使为需要协助的国家提供协助成为可能的框架内进行。为促进这种信任，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为反恐斗争中的合作重点的那些因素上——它们正是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所阐叙的那些因素——而不对它们进行广泛的解释。

最后，我们希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能够圆满完成使命，并将通过基于充分分析的技术做法，能够使执行局——其任期必须在不久延长——成为各国在振兴反恐斗争合作方面的伙伴。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的危险，我国代表团知道，许多国家还没有向 1540 委员会递交初次报告。但是，我们必须在适当的背景下看待发生此种延误的原因，必须考虑到它们缺乏资源及技术和立法指导的情况，以及每个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这主要是因为尚未满足这一要求的大多数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

由于这一情况，也由于需要支持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坚持尊重和履行有关条约和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将重点放在提供援助上，从而在促进与各国间的接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外联活动对于促进此种努力和交流国家经验特别适当。此外，我们赞赏 1540 委员会在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这一关系将有助于向各国提供援助。我们就布里安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完成的工作向他及其团队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措施必须始终与大会商定的措施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一致。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以一种新格式召开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对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作出全面评估。我们还要赞扬并特别感谢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在领导那些委员会的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协助他们履行使命的各专家小组。

正如我们在 22 个月前作为当选成员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议题所作的第一次发言中所说，恐怖主义现象正在蔓延。鉴于它的全方位发展，我们将它比喻为七头蛇，根据神话，它的头在砍掉后还会迅速长出来。这种发展是可见的，而且每天都在发生，尽管自 2001 年以来各国和国际上都采取了各种措施。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担忧。因此，我们必须自问，我们的战略及其执行到底效力如何。

我们要在此指出，三个委员会的活动虽然很有意义，但无疑并不能消除这一邪恶的根源，再者，这也不属于它们的任务授权。它们的任务是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有关个人——他们全都是恐怖分子——采取适当措施，使恐怖分子无法旅行、获得财政资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恐怖主义的滋生地在某种程度上仍完好无损。在某些国家，脏乱、贫穷、腐败、各种形式的不公正现象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严重。恐怖主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不断蔓延的。

如果说我们已在某种程度上设法减少了恐怖主义的财政和物资资源，但我们仍未成功地缩小它的招募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当我们要应对这些有时是切实存在的问题时，我们会产生某种不安。面对贿赂的诱惑，一个警察或薪水过低的海关官员应该怎么办？一个没有必要工具检验假护照的边防人员又能怎么

办？我们必须着重指出，应该更多地关注脆弱地区或国家当今提出的那些重要、刻不容缓的问题，否则，它们明天就有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的沃土。

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多样化，必须纳入发展问题、发展援助和更有力的技术援助。当然，这些都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我们借此机会欢迎某些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提高各国和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这一真正威胁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我们赞同三个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他们在其联合声明中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这是正确的，但前提是有关国家自己拥有采取行动的手段。一些国家濒临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能做什么？有些国家甚至不能有效地控制自己的领土或边境。所以，我们认为，提供援助的国家和请求援助的国家之间的互动行动，以及与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反恐斗争的所有行为者的互动行动，都必须加强。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应特别重视非洲国家的情况，它们大多领土广阔、边境不严，并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后勤和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它们有可能成为恐怖活动发展的沃土。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鼓励各种举措，比如三个委员会近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采取的举措，并呼吁继续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及增加对各国的访问，以便交流信息或经验，这从长远看将被证明是有益的。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次区域研讨会通过了最后宣言，其中表达了西非区域和中非区域各国的关切。最后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这些关切，以便这些国家能够拟写给与反恐斗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答复。

沃尔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阿里亚斯主席的领导作用，并欢迎他的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

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确保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高兴地听到过去六个月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反恐委员会通过了 50 份初步信息评估，这将有助于指导各国为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作出的努力。随着初步信息评估的通过，我们要再次强调，反恐执行局必需对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全球情况进行分析；安理会在监测这项重要决议遵守情况时可以考虑这一分析。

美国赞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 7 月主办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处理西非各国在履行它们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应履行的反恐义务时遇到的技术援助需求。这次会议证明，反恐执行局在努力提供一个论坛，供需要援助的国家以实际的方式表达它们的需要，供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更好地了解它们能以哪些方式提供帮助。

美国欢迎任命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大使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新一任执行主任。我们期待着与他和阿里亚斯主席合作，以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韦贝克大使的得力领导下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美国还要感谢监察组提供宝贵的协助，帮助反恐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反恐委员会今天面临的关键问题也许是综合名单的准确性问题。正如人们强调的那样，名单的准确性对于确保 1267 制裁制度继续以有意义的方式促进国际反恐努力至关重要。在第 1735（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了提高名单质量的重要性；在该决议通过近一年之后，监察组发现，名单并没有充分反映恐怖主义真正和持续不断的威胁。

美国坚信，反恐委员会必须注重更新名单，使之成为打击阿富汗境内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相关和有力工具。我们奉行第 1735（2006）号决议中明确规定的三叉法——制裁对目前爆发暴力负有责任的新塔

利班分子、将已经断绝联系的前塔利班分子除名和增加新的和最新的个人生平信息，以帮助各国更好地执行制裁。

虽然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最近采取的行动，把一名个人加到名单的塔利班一节，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知名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领导人未被列入名单，而且反恐委员会必须在那些摆在它面前的悬而未决的除名问题上取得进展。美国相信，在韦贝克大使执著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将在更新塔利班各栏信息和反恐委员会日程上其他主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努力这样做。

我们还要感谢布里安主席的介绍，并感谢他在过去六个月期间取得的成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重要工具。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努力监测和促进该决议的执行。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同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组织以及与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借助这些区域组织通过的决定，有 112 个国家已经承诺酌情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制订执行计划或行动计划。这些区域组织的工作补充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努力。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与这些及其他区域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系。

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委员会已经将其更新后的信息数据发向各国。我们还打算同意让反恐委员会将美国的信息数据贴在反恐委员会的网站上，并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贴出这些信息数据将提供重要的透明度，便于向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最后，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的现行外联努力，并且欢迎主席亲自领导这项重要工作。

美国高兴地与挪威和欧洲联盟一道，共同主办最近在约旦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我们期待着与安道尔和挪威一道，共同主办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在博茨瓦纳举行的研讨会。

我们赞赏显示所有三个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的事例，尤其是 1267 委员会监察组、1540 委员会专家和反恐执行局最近在达喀尔组织的协作研讨会和正如已经讨论的那样，这三个机构本月晚些时候将在博茨瓦纳举行的类似研讨会。我们鼓励所有三个委员会继续协调和作出更多的共同努力。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与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些人一样，我也要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让我们能够一起听取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这三个委员会一起构成了应付各种严重恐怖主义和扩散威胁的对策。通过设立这些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开始耐心工作，提高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打击恐怖主义。安理会应该继续关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这三个委员会之间根据各自任务适当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中说，在这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

大会 2006 年 9 月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为促进执行这项战略，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应该继续积极参加这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这项努力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动员工作的一致性；法国认为，联合国的动员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我充分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将要作的发言，同时还要强调几点。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我们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国希望该委员会将实现其工作计划中确立的所有目标。正如布里安大使在通报中指出的那样，今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收到了新的国家报告，信息汇总已经发向各国，出现了非常明显的强化沟通和协助的趋势。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有 54 个国家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有近 40 个国家仅提交一次报告——而这可能还是两三年前的事情。因此，我们距离目标尚远。应该不遗余力地协助

各国履行其义务和向委员会提供履行情况。为此，我们必须在与这些国家进行个别对话、确定最佳做法以及诸如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发展关系等方面求取进展。1540 委员会在连接援助的供与求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法国希望，我们将能够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以便明年 4 月延长反恐委员会的任务。

我们与韦贝克大使一道，欢迎 1267 委员会自年初以来为提高制裁制度有效性所取得的进展。

首先，作为该概念的原创者之一，我国欢迎秘书长设立协调中心。我们还欢迎为 1267 委员会启动的各制裁委员会制订指导方针。该协调中心现已投入使用，已经通过它向若干制裁委员会提交了除名申请。这是制裁制度的一项重大进展；制裁制度始于 1267 委员会领导的制度，而该委员会的名单已经包括了数百人。

1267 委员会通过纳入若干新的身份识别指标，为提高其综合名单质量作出了努力。我们在这方面作了我们的贡献，要感谢所有提供信息的会员国。这些信息将在制裁的实际执行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项努力必须仍然是 1267 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但是，如果综合名单固定不变，那也将毫无助益。安理会在第 1735 (2006) 号决议中指出，不断更新名单，使其适应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所构成威胁的现实，极端重要。更新名单中与塔利班相关部分，在我们看来，是一项优先工作。

最后，我们欢迎以阿里亚斯大使为主席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近 50 个会员国的首次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反恐委员会和其他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们为此作了大量的工作。这方面工作必须继续，以便委员会能尽早通过每一个国家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然后在此基础上，与每一个国家展开有针对性的对话。

为了加强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后续措施，从现在起到年底，委员会还需完成有关总体执行情况

的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能给我们指出今后工作的方向，并使我们能够确定优先事项。

这项根本性决议通过近六年后，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展开一次中期审查。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执行这项工作，它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任务的核心。

最后，我要强调刚果代表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如果各国不能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的斗争当作各国自己集体的任务，就不会有有效的国际行动。这当然需要加强同需要国际援助履行其义务的国家的合作。我们也愿意为此目的出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三个附属机构的联合发言，以及分别就其各自委员会工作单独通报情况，向这三个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

这是今年安理会举行的有关反恐重要课题的第二次此类通报会议。我们肯定已经取得某些进展，包括在协调安全理事会各种反恐附属机构工作方面的进展。

尽管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但南非坚定地认为，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反恐活动决策进程的时机已到。联合国反恐工作，只有把中心从安全理事会转移到大会和各国国际条约体系及相关技术性机构，才能实现民主化。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愿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以下几点。综合名单因为不包括目前被拘留在世界许多地方的大量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嫌疑分子，未删除已死亡者名单，及依照委员会准则第6(i)段进行审查的鉴别特征材料和程序不足，其实际功效继续受到破坏。

委员会现行程序没有提供正当程序的适当保证，存在内在缺陷，其目的在于维持现状。监察组第七次报告提出了改进委员会程序的有用建议，值得认真考虑。我们也欢迎目前正在就此课题展开的独立研究。

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继续网开一面，依照第1452（2002）号决议实行免除，目的在于减轻名单上所列个人及其家属所承担的不必要困难。委员会应当研究影响迅速作出免除决定的障碍，特别是搁置的做法。我们希望在下次安理会通报会上，能收到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关于第1540委员会，南非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但不能保障安全，反而影响安全。南非继续认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是两个相互促进相互加强的进程，两者均需要继续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首先必须考虑到，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有限和有选择性的文书，它仅触及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潜在问题，不适用处理国家行为体横向扩散的潜在问题，也没有触及纵向扩散或裁军问题。

虽然各国无一不受恐怖分子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无一能在执行1540义务问题上掉以轻心，但是第1540委员会应当承认，各国的扩散风险情况不同。现在过分强调扩散危险最小的国家，过分强调对有核武器、有核、化学与生物能力国家及无核武器、无核、化学和生物能力国家一律普遍实施标准化报告规定。

南非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强调，现有各种多边安排在处理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祸害方面的中心作用。这些多边安排旨在保持裁军和防扩散两者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维护所有国家在适当的保障监督措施下和平利用相关技术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在协助各国履行其不扩散义务的同时，也应当继续把确保为和平目的享用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催化剂，作为委员会考虑的一个中心问题。

虽然1540委员会从事纯发展性活动是不妥当的，但南非认为，防止扩散这一“消极”目标，与解释说明如何开展无扩散危险的贸易、融资和技术转让的“积极”目标，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这两项目标都同委员会任务有关，应当在委员会外联、发展最佳做法、援助和其他活动中，得到平衡的重视。

南非进一步欢迎，委员会目前外联规划承认第 1540（2004）号决议目标同各国其他的重要的发展和安安全目标之间存在重要的协同功效这一事实。我们坚定地认为，下功夫具体解决这些问题，对克服会员国对委员会工作缺乏积极性的现象，将有很大的帮助。

我现在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并祝贺迈克·史密斯大使受命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反恐委员会最近通过 50 个国家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是一项显著的成就。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是潜在有用的工具，因为它可以帮助各国找出在执行方面存在的缺口以及援助需要。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评估遵守情况的工具，而是为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全体成员国之间对话提供便利的一种手段。

即将进行的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应当全面评估世界各地的反恐工作，包括在反恐的同时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情况。这一调查应该具有批评性并且均衡，要承认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威胁、现实状况以及优先事项，同时要避免针对具体会员国或地区。

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于 2007 年年底届满。大会正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集体地认真考虑前进方向的机会。我们需要问自己，安全理事会的方法是否产生了具体的结果并受到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是不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技术性援助问题的最合适机构？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我的同事韦贝克大使阁下、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阁下和彼得·布里安大使阁下就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毫无疑问，赢得反恐斗争的胜利是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我们都同意为此必须执行必要的联合国机制。但非常重要是要强调一个原则问题：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必须对“恐怖主义”一词下定义，这样，不用怀疑或解释，我们就知道我们在同什么作斗争。要诊断这一现象就应该审查其根源，特别是其与外国占领、没有法治、侵犯人权、歧视、排斥和边缘化的关系。

卡塔尔认为，必须反对而不是报复恐怖主义，保护安全不能以基本自由和人权为代价，因为这些权利不受时间和情况的限制。如果要使反恐措施仍然可信，这些措施就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国际司法标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及人权法。这些措施还必须避免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双重标准，以免使安理会及其努力的声誉受到损害。

这三个反恐附属机构是联合国反恐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们的工作方法和协调就需要加以改进并与法律准则和考虑保持一致。透明度、人权和先发制人准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遭到违反。必须把它们考虑在内，以便维持安理会实行的定向制裁的公信力和效力。

在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 1267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自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就一直站在安理会成员的最前列，努力改进制裁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及审查程序，因为我们意识到目前定向制裁制度引起的法律关切。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关切致使一些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在国家或区域法院受到指控。我们竭尽全力加强制裁制度，建立公平而清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例如，改进了委员会的准则，特别是第 6(i) 段，该段现在要求过一段时间后就要审查名单上的人名。

但这些改进受到削弱并变得含混不清；除了一种情况外，自该制度开始运作以来，一直难以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卡塔尔代表团呼吁秘书长提出公平而清楚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并要求根据 2005 年

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09 段，准予人道主义豁免。

秘书长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信中实际提出了关于除名程序的建议。安理全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28）中强调承诺确保制裁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有公平而清楚的程序并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理事会后来通过了第 1730(2006) 号决议。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这是迈出的第一步，尽管没有考虑我们的许多建议。

第 1730(2006) 号决议并未完全达到目的：仍然需要一个真正的制度来审查列名和除名决定。为此必须建立一个监测和审查机制，也许以独立审查小组的形式，授权以中立和独立的方式审议除名请求、调查此类请求，以及为从会员国那里获得补充资料以便作出有效纠正。

相反，目前的制裁制度，列名和除名以及审查名单的程序和人道主义豁免，仍然缺乏灵活性，不能解决上述关切问题和落实各国提出的关于需要彻底改革该制度的建议。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委员会监测组第七次报告指出，名单与目前的危险不一致破坏了制裁制度的效力。报告说，虽然列名程序现在已较为清晰并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许多重要领导人的名字却未列入名单，而且从 2007 年开始，只增加了 5 个人名，这是最低的年度列名率。这明显地延续了自 2001 年以来我们所看到的下滑趋势。

检测组报告第 26 段指出，会员国告知检测组，未提供更多人名或出于实际动机，如列入名单后调查时可能出现的公众影响，或出于法律动机，例如对执行这些制裁措施提出的法律上诉引起的后果。对制裁制度，特别是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信任，已经受到不利影响，这是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该制度未能遵守法律管制规定和标准。

我们对制裁制度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解释与国际法院的解释是一致的。作为一项原则，当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25 条通过决议时，换句话说，当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1 条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时，或具体来说，当安理会按照司法原则和国际法，根重要的是，按照人人可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职责时，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凭借《宪章》第 25 条而具有约束力。

《宪章》第 103 条规定，《宪章》下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他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优先于或超过强执法的先发制人准则。换句话说，《宪章》的制定者并没有给安理会一张空白支票，让它随意施加制裁或采取有违《宪章》宗旨和原则或侵犯国家主权以及无视国际公认的法律限制和标准的行动——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决议具有政治性，这使人们无法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即，安理会可能采取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

对会员国进行实地访问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重要活动之一。然而，我们清楚地看到，访问南方国家与访问北方国家之间存在着不平衡。这种情况无助于做到此类访问必须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的特点。我国代表团建议访问一些北方国家，但该建议遭到反恐委员会中北方国家的阻挠。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没有期限这一情况让我们不禁要问，反恐委员会的任务何时才会结束。会有那么一天，我们能够证实反恐委员会已经完成其成立时的任务吗——换句话说，会员国已充分履行了它们根据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吗？尽管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我们必须提请大家注意，在实现该决议宗旨的过程中，浪费了不少精力和资源，与大会和其它组织也缺乏充分协调。

根据大会 2006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反恐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协调该领域财政、人力和技术努力的适当共同机制是反恐执行工作队。该工作队包括了近 24 个实体，其中有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因此，我们应当认真思考反恐执行

局继续存在的可行性以及可能将其并入工作队的问题，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连贯。

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努力，在不同文明间加强对话和扩大谅解，以防不加区别地将各种宗教和文化作为打击对象。该决议还强调，在增进对话、扩大谅解、促进宽容和共存以及促进形成一种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媒体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借此机会指出，我国在国际一级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方面发挥着带头作用。我们再次要求反恐委员会认真处理任意将宗教和文化作为打击对象的问题，并敦促会员国将诽谤宗教按犯罪论处。

遗憾的是，自上次举行联合通报会（见 S/PV. 5679）以来，只有一个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其首次报告。因此，反恐委员会应继续考虑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协助各国提交报告，比如最近分发标准汇总表，就是为了帮助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

最后，我们强调，各委员会、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是有助于取得实效的关键要素。在这种合作背景下，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调是件好事，应当继续下去，以便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我要指出，首先要提的问题是，我们是否真的知道什么是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首先感谢 1267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全面通报其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国代表团再次赞扬与反恐有关的三个委员会开展的高质量工作。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它们提出联合发言。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反映了负责反恐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程度有了提升。

关于 1267 委员会，我愿重申，印度尼西亚毫不犹豫地致力于促进 1267 制裁制度的有效执行、正当性和可信性。我们充分承诺作出共同努力，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特别是通过加强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我国代表团对会员国在支持执行制裁制度方面力度不一的情况感到有些关切。

根据 1267 委员会监察组的意见，我国代表团找到了导致这种局面的一些根本原因。反恐委员会应妥善解决这种情况。我们注意到大家日益觉得现行程序不够公平和明确。认为实行定向制裁过程中存在不公平现象，也引发了一些国家的关切。此外，质疑制裁措施是否符合人权原则的官司在会员国本国法院越来越多，可能会对 1267 制裁制度的效用和信誉构成严重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程序公正问题作为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主流问题来抓，并在反恐委员会工作中维护人权原则，也将加强 1267 制裁制度执行的效力。该制裁制度的正当性和可信度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程序的公正。

我们欢迎通过第 1730 (200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成立了受理个人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这是改进制裁程序的一项成就。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成立这样的协调中心尚未达到确保程序公正和明确所需的最低标准。在这方面，如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那些最低标准的基本内容。

关于守约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委员会承诺在分析可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违约现象这一基础上，制定特定的和一般的建议，包括通过明确各国在执行制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我们不应忘记以下事实：为了确保守约而操之过急，可能有损各国一贯显示的高度合作态度。

下面我要谈谈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通报。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反恐委员会在创造和维持国际势头、加强反恐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合

作、透明、公平和连贯的态度行事应始终是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

印度尼西亚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全面和连贯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印度尼西亚还欢迎通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认为它是增强反恐委员会评估决议执行情况能力的有效工具。关于反恐委员会所讨论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质量问题，我们发现某些方面的内容应予进一步改进。

关于反恐执行局开展的访问，我要重申这些访问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促进更好地了解各国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和收集其需要信息方面。访问是评估会员国执行情况的客观工具之一，为了提高这些访问的可靠性，我们强调，反恐执行局在提议反恐委员会将要访问的国家时，必须采取一种更加均衡的做法。我们认为，访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也会给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一些积极影响和帮助。

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我谨建议安全理事会尽早开始审议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对反恐执行局在加强反恐委员会职能方面所做工作的全面评价。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即加强全球执行该决议的能力和提提高国际执行标准。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以合作、透明和公平对待原则为指导。印度尼西亚将一如既往，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问题，我们应当承认，有些会员国认为该决议的报告要求过于复杂、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不相称。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并且有着许多同样紧迫的其他优先事项，对于这些国家而言，以各种形式报告情况的日益沉重的负担可能会将其压垮。委员会在考虑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全面执行该决议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持续的努力、耐心、对话、合作和援助，有效地全面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宣传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对全面执行各项决议产生了积极影响。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强调，应当以尊重主权和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根据国家请求提供援助。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古巴代表团，祝贺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的信息。

几年来我国一直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若干个人和组织对古巴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美国政府对此的谋划保护。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曾在这个会议厅多次警告，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可能会被释放。我们一再请求采取具体步骤，阻止发生这种卑鄙行为。就这一问题向反恐委员会作了及时和全面的报告，但毫无结果。

波萨达·卡里莱斯一直被称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这一点恰如其分。在全世界和美国国内数百个团结运动和政治力量要求将该罪犯绳之以法的抗议声中，波萨达·卡里莱斯却于 5 月 8 日被释放。尽管美国政府自己承认波萨达·卡里莱斯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却只对他提出了违反移民法的轻罪指控。毫无疑问，目的始终是为了阻止他披露 25 年来他在中央情报局指令下对古巴、委内瑞拉和其他国家实施的恐怖行动的细节。

11 月 6 日，美国政府就波萨达·卡里莱斯被释一事，向联邦法院提起了上诉。这只是一道烟幕，是一种新的、拙劣的表演伎俩。但这是掩盖已承认的恐怖罪行的另一行动。上诉同样没有提到波萨达·卡里莱

斯的任何重大恐怖罪行记录。美国坚持对该案仅以违反移民法罪论处，以确保该恐怖分子最终被释放，并使对他的一切指控消失于无形。

古巴再次站到安全理事会面前，坚决谴责美国政府在此人被释过程中的共谋行为和对此承担的绝对责任，但美国发言人却企图歪曲事实，声称波萨达·卡里莱斯一案只是华盛顿和哈瓦那或者华盛顿和加拉加斯之间的双边争端。

10月6日，波萨达·卡里莱斯对一架古巴民航飞机实施的骇人听闻的恐怖行为又过去了一年，这次行为导致73人丧生。当古巴随后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安理会却什么也没有做。我国向这个机构提交的决议草案甚至没有得到审议。在安理会那次会议上发言的美国代表认为这是浪费时间。

古巴飞机空中爆炸案的另一名策划者奥兰多·博施仍然自由行走在美国大街上，吹嘘他对古巴实施的无数恐怖行为。古巴政府再次要求华盛顿将波萨达·卡里莱斯遣送回委内瑞拉，或者按照《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7条，在美国领土上对他进行审判，该条规定：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也是在9月11日，古巴人民不能不悲痛地面对费利克斯·加西亚被暗杀事件的又一周年，费利克斯·加西亚曾是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外交官。在离这个大楼不远的皇后区某个红灯处停车时，他身中数弹而亡。凶手佩德罗·克里斯平·雷蒙是反古巴恐怖主义组织Omega-7的一个成员，数十年后，此人与波萨达·卡里莱斯共谋，企图在巴拿马大学暗杀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尽管古巴提出了指控，包括多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指控，但这个恐怖分子今天也依然在迈阿密过着完全自由自在的生活。

一方面，已经认罪的肆无忌惮的恐怖分子被释放，另一方面，美国政府却在其严密看守的监狱内作为政治犯关押了五名古巴青年，而他们只不过是在高尚的自我牺牲精神和勇气的推动下，想获取关于基地设在迈阿密的恐怖主义集团的信息，以防止这些集团实施暴力行为，从而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古巴再次要求立即释放至今已关押在美国监狱10年之久的反恐战士杰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安东尼奥·格雷罗和勒内·冈萨雷斯。

古巴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紧急考虑我国所提供的全面信息，确保根据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起码，这个机构必须要求美国政府立即对波萨达·卡里莱斯的恐怖行为进行审判，或者将他引渡回对其依法通缉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不能实行双重标准。在这种公然冒犯全世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行为面前，安全理事会决不能继续保持共谋般的沉默。如果在谴责一些恐怖行为的同时却掩盖、认可或开脱另一些恐怖行为，或者仅仅为了保护狭隘的政治利益而对这一问题加以操纵，那么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

古巴从来不允许，而且永远不会允许利用其领土对任何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绝无例外。我们将继续坚决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古巴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并将与根据这些决议设立各附属机构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瑞士和我国列支敦士登发言。

首先，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们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开展国

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我们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不论其动机如何、发生在何处以及由何人所为。

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祝贺迈克·史密斯先生被任命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我们希望，他将加强对联合国反恐工作的领导，特别是使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更加一致。我们认识到，反恐委员会上周采取了一项重要举措，批准将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传递给一些会员国的信函。是我们期待着在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下一阶段与其合作。

我们最近从 1540 委员会那里收到了一份最新的汇总表，以及一项提供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的请求。我们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做的工作，特别要赞扬他们的工作方法，因为这些方法也可以作为其他委员会的最佳做法。总体上说，我们认为，还有很大的余地促进采取更加综合性的方法开展联合国反恐活动，而且我们确实支持旨在进一步巩固安理会各委员会的各种想法。

像以往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一样，我们集中针对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工作发表看法。在 2007 年 5 月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会议上（见文件 S/PV.5679），我们赞扬了安理会成员所做的辛勤工作，他们的工作使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得以通过。我们认为，在秘书处建立一个除名协调中心是一个重要步骤，能够使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更好地利用除名程序。与此同时，我们表明，我们认为该协调中心的任务授权主要使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能够更好地利用制裁委员会的除名程序，但没有涉及其他重要权利，如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因此我们认为，现行制度并未对国际人权标准提供充分保障。这一点在 2006 年 6 月秘书长的信中得到了确认。主席先生，你在代表贵国所作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封信。

许多会员国仍然关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09 段所载在安理会实行定向制裁方面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要求。为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讨论，我们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组织了一次除名问题圆桌会议。这一活动由丹麦、瑞典和瑞士代表团发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可参加，并邀请了秘书处、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在那次会议上，与会者就一份讨论文件交换了意见，该讨论文件是根据法兰克福大学迈克尔·博特教授对设立一个审查小组以处理除名请求进行的研究编写的。

我们对会员国在进一步改进制裁程序方面的广泛兴趣以及在该工作会议上所表示的支持感到鼓舞，同时也注意到一些安理会成员对现阶段的进一步措施持有保留意见。我们将继续与持怀疑态度者以及那些表示支持者，无论他们是安理会成员，还是目前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进行沟通，以便促进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进行知情的、实质性的讨论。

我们相信，这一问题将在会员国议程上保留一段时间，特别是因为有些国内和国际法庭程序可能会对制裁制度的效力产生影响。我们对这一讨论作出的贡献的动机，是渴望加强制裁制度，并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与合法性，并且是致力于维护一切可适用的人权标准。

反恐斗争关系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此应受益于所有有关合作伙伴的贡献。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与安理会非理事国对话，不失为一个好的政策选择。我们期待着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与安理会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1 月份主席。我们也要感谢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主席作了情况介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重申，彻底谴责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将其视为犯罪和无理的行为，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严格按照国际法、国际保护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已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上重申了这一承诺。这项政策的基本表现，就是巩固旨在预防恐怖行为的法律框架和采取措施加强区域与全球合作以消除这一祸患。为此，我国也重申对大会 2006 年 9 月在其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

在我们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了我们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律框架，为加强我国反恐立法所采取的措施和准则。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c)和第 3 段(g)禁止各国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安全庇护，并禁止各国将政治动机作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请求的理由。因此，至关重要，犯下恐怖行为的人不应有罪不罚。在反恐斗争中，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国际法充分合作，以便根据起诉和引渡原则以及有关国家自己的国内立法，对那些支持或协助资助、策划、筹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以及那些为这些人提供安全庇护或参与或试图参与恐怖行为的人，将他们捉拿归案，拒绝给予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在安理会忆及，委内瑞拉政府已向美国政府提交关于臭名昭著的国际罪犯和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引渡请求。这个恐怖分子，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一直逃避委内瑞拉的司法，负有实施诸多恐怖计划的罪责。他最为著名的罪行是炸毁了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该事件于 1976 年发生在巴巴多斯，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

尽管美国代表团已在安理会多次确认，他们正在审核我国提交的引渡请求，现实情况是，对委内瑞拉

政府两年多前提交的这一符合所有相关要求的请求，他们根本置之不理。

目前，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正在美国领土上逍遥法外，原因是非但没有按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并根据两国 1922 年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将其作为一名恐怖分子逮捕并引渡，美国政府仅仅以移民欺诈审判了他。尽管最近美国当局对释放他、给予他完全自由、并驳回对其指控的法律决定提出了上诉，此举不过是他们在漠视委内瑞拉提出的引渡请求的同时，采取的拖延移民指控的另一个技术花招。

根据 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 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的美国为缔约国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美国有义务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或者，不这样做的话，它有义务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不应有任何例外，也无论罪行是否在其本土实施。

委内瑞拉关于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引渡请求在各种不同论坛上得到了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2007 年 4 月 20 日所做的声明，《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替代计划》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2007 年 4 月 29 日发表的宣言，以及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表的公报。较为近期的有，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特别公报，公报驳斥了实施了 1976 年 10 月恐怖袭击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罪行的人尚未为其恐怖行径受到起诉的事实，并支持采取措施实现其引渡或将其绳之以法。

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一案正是一个证明一国政府实行双重标准的例子，它口头上说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却认可恐怖分子的做法。令人遗憾的是，如果我们继续厚此薄彼地行事，并像美国现

任当局一直所做的那样采用双重标准，恐怖主义将不会被击败。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请求，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前面提到的关于我们请求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这一特定案例的各项法律文书，审查并核实美国是否遵守其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利松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愿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67 委员会及 1540 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与坚定支持，它们的工作旨在为联合国反恐框架和一致认可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带来了实际效果。

澳大利亚鼓励这些委员会通过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密切接触，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大会的合作。这对于确保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妥当协调，避免重复，并鼓励各会员国有效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任命迈克-史密斯先生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作为澳大利亚的反恐大使，史密斯先生通过与诸多会员国及区域组织的广泛接触，在反恐战略与政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学识。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它们在推进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上要发挥关键作用。进一步而言，这些组织在国际社会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上发挥着核心作用，是为帮助会员国应对该挑战而建立的联合国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与各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和接受国的建设性关系，对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能否成功至关重要。澳大利亚鼓励委员会努力改进对需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进行的需求评估，并加强与捐助国的协调机制。我们注意到，大多此类援助的焦点正从批准支助转向立法

实施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系统上国家反恐能力的建设。这显示出我们在反恐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在太平洋区域开展的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联合国反恐架构的理解，并通过联合国诸机构向各国提供援助。我们鼓励加深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区域国家的具体需求，从而提供协调一致、经定制的援助以满足这些需求。

澳大利亚随时准备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共同努力，促进实现其目标，改进其与联合国成员的接触。

澳大利亚肯定 1267 委员会在联合国反恐努力中做出的重要工作，致力于确保充分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90（2002）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与会员国及区域组织更加密切地接触。我们也鼓励会员国确定本国境内的恐怖分子，履行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冻结实施和支持恐怖行为的个人与团体的资产，以辅助 1267 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1267 委员会的效力与综合名单的关联性和更新度直接相关，为此，我们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努力，向会员国做宣传，并与会员国进行对话。

澳大利亚欢迎 1540 委员会努力推动普遍和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值得称道的是，反恐委员会已寻求就执行该决议，包括就援助方面促进和发展更多的区域协调与合作。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东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组织进行接触。反恐委员会不妨还考虑扩大它与出口控制制度等其它相关机构的对话和合作，探索进一步推动不扩散工作。

澳大利亚一直对改善区域在实施和强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投入特别的努力。在我们与其它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接触中，我们利用每个适当机会，向各国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和义务，并在可能的时候主动提供进一步帮助。

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反恐委员会通过各自的外联努力、建立数据库和分析各国的报告，已经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大量工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开发一个 1540 援助请求模版，以使提供援助和请求相匹配。反恐委员会把各国已采取的¹⁵⁴⁰（2004）号决议要求的措施编成汇总表格式，也十分受欢迎。澳大利亚还支持通过反恐委员会的网站公布这些国家的汇总表。

有越多的国家公布它们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向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发出的信号就越有力：他们可以利用来获取或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要材料和技术的^{地方}更少了。这样一种信号将大大有助于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

最后，澳大利亚愿申明，它继续积极支持安理会的各反恐怖主义机构，并致力于酌情协助推进这些机构工作的一切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加拿大愿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各位主席坚持不懈的领导。主席先生，我们还愿感谢你提供今天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并祝贺迈克·史密斯先生被任命为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

加拿大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工作，以确保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通过与捐助者和受援国开展外联来协调技术援助。我们还欢迎大会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获得通过，这将激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提高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

在安全理事会将很快讨论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的情况下，我们愿鼓励安理会成员和反恐执行局领导人确保努力加强反恐执行局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关系。如安理会所知，大部分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不是安理会的成员国，而且许多诸如加拿大等重要捐助者也不是安理会成员国。我们认为，应该尽一切努

力来确保向捐助者提供反恐执行局开发的关键工具，例如它的技术援助计划、技术援助数据库及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评估等等，以便保证它们尽可能有益地分配其能力建设资源。反恐执行局已在特设条件下与安理会的非成员国建立了联系，但是我们感到，这些努力的结构需要改进并且进一步加强。

在审查反恐执行局的任期时，一个有益的参照物是近期一份报告所载的各种建议，系由国际和平学院和全球反恐怖主义合作中心编写，论述的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的方案。这份报告特别建议，在反恐委员会进行实地访问的背景下，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委员会在与非安理会成员国接触时应该更加灵活。报告中就召开区域会议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主张捐助方和受援国可以在会议上更好地协调它们能力建设努力。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今年夏天已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召开了有关西非的会议。我们希望，将有更多类似的会议，而且我们将愿意与反恐执行局及其它方面合作，以确保今后的会议注重结果。

加拿大致力于确保完全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后续决议，毫不拖延地对 1267 委员会名单上的实体执行限制措施。为了使这一文书更加有效，1267 委员会需要尽可能确保 1267 名单准确，并符合实地实际情况。正如秘书长在他 2007 年 9 月关于阿富汗形势问题的报告（S/2007/555）中指出的，民族和解将需要视情把新的恐怖主义领导者列入 1267 综合名单，或者在和解后把此类个人从名单上删除。

我们还有兴趣确保，1267 委员会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继续保持准确和高质量。我们的共同利益在于委员会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来充分履行其职责。

加拿大支持努力加强有关增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的明晰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设立了一个接受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我们一定要记住，制订制裁的初衷是为了预防，而不是惩处。因此，增加程序的明晰程度将加强系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信誉。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其网站以及组织面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公开通报会来提高对其活动的理解。反恐委员会公布尽可能多的信息和及时做出决定将促进会员国继续执行该决议。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支持 1540 委员会努力确保完全遵守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实际上，1540 委员会已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起提供了很大帮助，通过不断的促进这些规定的区域活动提高了对这些规定的意识。加拿大还欣见，这些活动正从简单提供信息转向包括更多的具体措施，以促进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遵守这些规定。

1540 委员会在促进捐助者提供的援助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1540 委员会在努力建立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援助请求模板。我们期望与 1540 委员会合作修改模板，并确保捐助者收到明确的、可以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请求。加拿大还要指出，重要的是，捐助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有关其与执行第 1540 (2001) 号决议相关的援助方案的具体信息。在我们下个月就加拿大已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促进执行该决议的措施提交我们的报告时，我们将乐于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有关加拿大在这方面的援助方案的最新信息。

最后，加拿大非常高兴参加今天这个重要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其它国家代表作的发言。加拿大打算与各委员会和所有合作伙伴在这个领域开展建设性合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洛博·德梅斯基塔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成此发言。为了讲求效率和节省时

间，我今天将缩短我的口头发言。我发言的全文现在正在安理厅里分发。

欧洲联盟 (欧盟) 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辩论。我们欢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主席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监测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通报。三个委员会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赏有机会在一次公开和透明的辩论中听取更多有关它们工作的通报。

恐怖主义是对当今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欧洲联盟再次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谨赞扬联合国以可持续的方式领导全球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取得重大进展。

反恐怖主义和处理有利于其蔓延的条件，是需要采取全球对策的国际问题。欧盟保证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一道合作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也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该工作队的目的是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作出反恐怖主义的协调和一致的努力。作为工作队成员，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也在《战略》的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尽快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

16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构成了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法律核心。为了使会员国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性并促进国际合作，必须普遍遵守这些文书。欧盟非常重视充分执行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在这方面，欧盟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遵守并执行这些文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欧洲联盟谨重申，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不是相互矛盾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的目标。我们的行动必须以正当程序和法治为坚实基础。

我们赞扬 1267 委员会过去几个月来在提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效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委员会这方面的努力获得了监测小组的有效支助。我们期待着监测小组第七份报告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以便受益于监测小组的分析和各项建议。

我们注意到根据委员会指导方针第 6(i) 段今年提交的审议报告的第一版本。我们鼓励委员会成员充分利用这项新工具，进一步提高列名的质量。至于名单的更新，我们欢迎委员会更新综合名单的塔利班部分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赞扬委员会增加透明度的努力，更新并改进其网站，提供有关其工作与程序的有益信息。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监测小组拟定的文件，编撰了会员国的经验，这是协助我们执行制裁的有用工具。

欧洲联盟一贯强调在有针对性的制裁方面加强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的必要性，以提高其效率。几个欧盟成员国对该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们注意到去年取得了具体的进展，特别是在 1267 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协调中心的成立，这改进了要求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同安全理事会联系的机会。欧盟将观察新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经验，可能会发现其它挑战。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范围内核准初步执行评估的工作。欧盟成员国期待着收到这些评估，并随时准备同委员会进行这方面的积极对话。

欧洲联盟强调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加强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

我谨借此机会欢迎迈克·史密斯先生最近被任命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新任执行主任。欧盟期待着同他领导下的反恐执行局以及反恐委员会进行密切和积极的合作。欧盟坚决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为促进和监测第 1373 (2001) 号

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而进行的工作。这些决议在国际合作以及煽动恐怖主义问题上规定了雄心勃勃的标准。然而，这些决议的执行现在和将来都首先是会员国的义务。

欧洲联盟注意到，反恐执行局的授权将于 2007 年底结束。欧盟也注意到目前正就加强委员会的外联和效率的方式进行非正式讨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增加的威胁。在这方面，欧盟完全承认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以综合和全面方式处理这一威胁的切实有效的重要国际文书。

现在，请允许我提及欧洲联盟自己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它是欧盟不扩散战略的支柱之一，有助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该战略包括协助各国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据我们所知，目前正在规划委员会活动的新阶段，并且设想把注意力从提高认识和未报告国家转向能力建设和表示愿意执行决议但仍然缺乏这方面的适当专长的国家。欧盟准备支持委员会新阶段的活动，特别是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分享我们自己有关执行和培训相关主管当局的经验。

我们这样做时，将与地方当局、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在此方面，我们希望感谢彼得·布里安大使，他两周前接受邀请到布鲁塞尔同欧盟的核不扩散专家组举行会谈。

今天的辩论是一个机会，让我们展望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二实施阶段后的工作，第二实施阶段将于 2008 年 4 月结束。必须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因为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和它们的生产落入世界上非国家行为者手中方面时，该委员会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我们欢迎对这个问题尽早准备。同时，我们认为，委员会不应该放松促进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全面实施的努力。

最后，我想再次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欧洲联盟将继续推动对构成联合国反恐工作法律基础

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普遍遵守，并支持它们在全球的执行。恐怖主义威胁着所有的国家和民族，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打击恐怖威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赞扬它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沃尔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英语发言）：今天的会议很长并富有成果。我只想做简单的补充。同我们听到的发言相反，美国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采取的措施是符合国际法以及美国国内法，包括国内法的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原则。我们已经在很多场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阐述，事实上，我本人就曾这么做过，包括在这个房间里。今天我不想再重复整个事件，但是想告诉大家以下新进展。

美国对波萨达提出刑事起诉，指控他违反了我们的移民法律。联邦地区法院是处理该案的美国独立司法体系的一部分，最近取消了我们的起诉。美国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对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波萨达现正在被调查他过去的活动。

同时，移民法官已经向波萨达签发了遣送令，因此他在美国没有合法身份。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也向他签发了监管令，规定了某些限制措施，包括要求他进行报告和对她进行监督。

总之，美国继续按照我们的法律要求和适当程序原则对波萨达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贝尼斯特·弗森先生应邀在安理会圆桌就座。

贝尼斯特·弗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不得不再次要求发言，回应美国代表团的发言。时间已晚，对此很抱歉，但是我们不能任由操纵和欺骗得逞，必须将真相告诉大家。

今年 5 月，美国代表团当时就说，关于波萨达-卡里勒的案件，美国政府是按照国际法行事的。这完全不是事实。如果美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的相

关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行事，而不是继续保护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就应该对他的许多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起诉和审判，或者将他引渡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我们提请大家注意，美国代表在其发言中没有否认古巴发言中的任何内容。但是她提到的一些细节非常重要，我想提请诸位代表注意其中一些细节。

诚然，如美国代表所言，波萨达-卡里勒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被美国政府拘押。但是美国代表没有讲到的是，在这名恐怖分子被拘押前的几个月时间里美国政府否认波萨达在美国领土，虽然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多次公开谴责美国允许这名恐怖分子入境。只是当媒体发表了对他的采访，包括在头版刊登了他在迈阿密享受日光的照片后，他们才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将他逮捕。

同样，如美国代表所言，波萨达在美国受到了刑事起诉。但是她没有说的是，美国政府从来没有对他的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起诉，尽管他们掌握可以这样做的所有信息和证据。相反，他们只是将其作为一个简单的移民案件处理，借此确保对这名恐怖分子的保护和释放，而且他确实在 5 月 8 日就被释放了。

待讨论的问题还有很多。为什么虽然卡斯特罗总统多次提出警告，美国政府仍然允许波萨达-卡里勒入境？为什么美国政府对这些非法在美国领土上的恐怖分子提供长达数月的保护？为什么尽管掌握了所有可以对他提起刑事诉讼的证据，最终只是在 1 月 11 日对他提起轻微的违反移民法规指控？为什么在 11 月 6 日最后一刻向联邦上诉法院的上诉中只字不提波萨达-卡里勒的恐怖主义活动，坚持只将其作为一个简单的移民案件？为什么美国国土安全部的移民和海关部门不使用他们可利用的手段将这名恐怖分子关在监狱？为什么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合法的引渡请求置之不理？

我们非常清楚，美国代表不会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但这不要紧，真相昭然。他们的计划始终是，波

萨达-卡里勒不在公开谈论他在 25 年的时间里，执行中央情报局的命令，对古巴、委内瑞拉和其他许多国家犯下的恐怖罪行。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之前强调指出，要认真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有政治意志。如果我们谴责一些恐怖行为，而对另一些恐怖行为予以容忍或为之辩解或保持沉默，那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古巴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审议我国提出的要求并采取相应行动。尽管安理会如此强大，但不能再让安理会一些成员的可耻行为继续严重影响本机构的公信力了。根据《宪章》，本机构必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内瑞拉代表请求作进一步的发言。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要对不得不再次发言表示歉意。委内瑞拉对所有这些不能理解的是，美国竟然不能遵守我们两国之间签订的引渡条约。委内瑞拉根据所有必要的要求，提出了一项正当而合法的

请求，为的是将逃离委内瑞拉法网的难民、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逮捕和引渡给我国，让他因其恐怖行为而受到审判。美国政府拥有能证明其行为属于恐怖性质的所有文件。尽管如此，它们不但不遵守所通过的国际承诺，反而选择为他提供保护，仅指控他犯有违反移民法的轻微罪行。

这是对恐怖分子实施保护的一个案例。美国政府在这个案例上的态度是对正义、对恐怖行为受害者的记忆、对受害者家人的悲痛的蔑视。

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审查和评估这一案例，迫使美国政府遵守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它根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